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列有關批准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中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追認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供股、紅股發行、配售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董事會宣佈，除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正式批准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認購事項	19,196,000 (6.44%)	279,110,000 (93.56%)
2.	批准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二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以根據供股每認購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為基準附帶紅利認股權證	619,403,127 (97.66%)	14,810,000 (2.34%)
3.	批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1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票據	619,403,127 (97.66%)	14,810,000 (2.34%)
4.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619,403,127 (97.66%)	14,810,000 (2.34%)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99,044,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第1、3及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99,044,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由於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不獲股東批准，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該通函所載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及時間維持不變。待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